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结合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做好服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治理需要设监事会/监事（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设）。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主要条款需由公司拟制或经公司确认。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组织、召开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会议议案应事先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如需公司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会议议案审核、批准后，控股子公司形成会议通知（包括议案），在会议召开前根据相关法律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间内发相关参会人员；

（三）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子公司妥善保管。会议决议应当在该会议结束次日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审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决定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确定或提名。

第十四条 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控股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控股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在向董事、股东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时，须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公司委派的董事应征求公司的意见，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审议事项需经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内部程序形成书面决议后，委任股东代表根据公司意愿行使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将员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核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遵循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该国通用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由公司确定的人员担任。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遵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

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禁止发生任何形式的非经营占用。如发生异常状况，财务部门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营决策及投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其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会议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送公司总经理会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以及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重点项目的履行/推进情况、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事先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司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逐个建立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重大事项包括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等；

-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 与除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等）；
- (八) 发生安全、环保、工商、税务等重大事故或重大行政处罚；
- (九) 修改章程和登记注册信息表更；
-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一) 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事先审批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通过公司关联方清单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是其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其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等。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提供审计所需材料，不得推诿。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报告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合法性审计，以及其他项目的正常审计。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或其他专题项目进行的调查核实。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收集、分析、汇总参股公司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加强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的密切联系，动态掌握其财务经营状况、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展开风险评估，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分析、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